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曹志杰：关于本院立案执行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与曹志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执928号执行裁定书（总裁定、转化裁定）、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选择机构通知书，责令你：一、立即按照本院作出的（2024）苏0685民初964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清偿全部债务。二、收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1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得进行高消费，如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等。四、2025年8月1日9时到海安市人民法院第五法庭选择确定鉴定机构评估你名下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新建西路58号3幢3-601室及阁楼室不动产的市场价值，如在规定的时无故缺席，我院将依职权随机选择确定鉴定机构，机构信息可在江苏法院网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查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执行裁定书等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储俊。联系电话：0513-68332330/68332299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